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1-027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沈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提名屈艳萍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朱海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屈艳萍女士、朱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届时可以推选连任。屈艳萍女士、朱海林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屈艳萍女士及朱海林先生自股东大会或/或股东相关单位领取薪酬,其将不再履行董事职责从公司领取董事薪金、津贴或会议费,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与履行董事职责相关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在关于选举屈艳萍女士及朱海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构成同步作出如下调整:

- 1.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
  - 2.选举朱海林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
- 本次连任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如其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成员资格。  
(三)《关于〈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择机确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

发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屈艳萍女士、朱海林先生简历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屈艳萍女士简历

屈艳萍女士,55岁,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自2008年7月起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4月起至今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投资二部副主任(部门正职)、董事兼总经理。屈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及董事兼总经理,期间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兼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并自2015年2月至2019年3月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代码:000166)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806)两地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兼任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在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前,屈女士曾于1988年5月至1999年10月期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干部、信贷贷款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后更名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双榆树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担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屈女士于1987年6月获得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屈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海林先生简历

朱海林先生,55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汇金金融风险内控专业委员会主席。朱先生于2017年8月加入汇金并先后任职于银行机构管理部一部及股权投资一部,期间自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939)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939)两地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288)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288)两地上市的公司)董事长。朱先生自1992年8月至2017年8月于财政部历任会计主任则一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会计人员管理处处长及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副部长级)等职务。朱先生于1992年7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0年3月获得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朱海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7日累计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补助资金为人民币6,236,272.71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950,388.0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85,884.68元。具体明细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 补助项目             | 发放部门           | 金额           | 补助类型  | 补助依据   |
|---------------------|------------------|----------------|--------------|-------|--|
| 佛山市科利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公司(注2) | 佛山市科利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公司  |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莱姆科技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 资本市场扶持专项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 莱尔科技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杏坛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莱姆科技 | 439,200.00   | 与收益相关 |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注3)   |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禾惠电子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佛山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办法》  |
| 顺德区企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 莱尔科技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顺德区工业技术创新中心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
| 顺德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莱姆科技 | 354,250.00   | 与收益相关 | 《顺德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  |
|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莱姆科技 | 285,884.68   | 与资产相关 |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佛山市顺德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52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阳光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阳光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679,929,01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0.6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79,9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0.6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70,304,194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5.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控股股东 | 是否限售股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质押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深圳东阳光实业 | 是      | 否     | 30,000,000股 | 否    | 否      | 2021-7-26 | 办理定增融资事宜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6%  | 1.00%    | 用于生产经营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质押比例(%) | 本次质押股数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数量    |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842,894,889 | 27.97   | 649,929,013   | 679,929,013   | 80.67     | 22.56    | 0             | 0          |
| 宜昌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45,023,350 | 18.08   | 471,375,181   | 471,375,181   | 86.49     | 15.64    | 471,375,181   | 73,648,169 |
| 乳源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8,058,819 | 4.25    | 128,000,000   | 128,000,000   | 99.95     | 4.25     | 0             | 0          |
| 乳源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91,049,160  | 3.02    | 91,000,000    | 91,000,000    | 99.95     | 3.02     | 0             | 0          |
| 合计             | 1,607,026   | 53.32   | 1,340,304,194 | 1,370,304,194 | 85.27     | 45.47    | 471,375,181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8,01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24%,占公司总股本的9.30%;对应融资余额166,2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1,39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12%,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对应融资余额230,1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48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6,04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累计质押股份136,096,83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0.5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成国际”)通知,合成国际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合成国际 | 否       | 116,000,000 | 是     | 否      | 2021年7月26日 | -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27%  | 0.35%    | 借款   |
| 合计   |         | 116,000,000 |       |        |            |       |            | 3.27%  | 0.35%    |      |

2、合成国际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数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数量 |
|------|-------------|--------|-------------|-------------|--------|----------|---------------|---------|
| 合成国际 | 336,042,361 | 10.70% | 125,096,835 | 136,096,835 | 40.50% | 4.33%    | 136,096,835   | 0       |
| 合计   | 336,042,361 | 10.70% | 125,096,835 | 136,096,835 | 40.50% | 4.33%    | 136,096,835   | 0       |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合成国际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成国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BC公司100%股权、BC辰丰100%股权、万华宁波25.5%股权和万华氯碱热电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3、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辰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1,6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收益固定型  |
| 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1,600万元   |
| 收益起算日 | 2021年7月28日  |
| 到期日   | 2021年10月28日   |
| 产品期限  | 92天   |
| 产品费用  | (1)税费:本产品在购买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交易税费(如有)由客户自行承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br>(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
| 实际收益率 | (1)收益计算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利率始终大于观察利率,则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实际收益率为1.300%(年);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利率始终小于或等于观察利率,则产品实际收益率为0.420%(年)。<br>(2)挂钩利率为欧元兑人民币的即期汇率,源自BIS银行间电子交易美元兑人民币的报价,如果报价没有提供,则由彭博终端显示,来源于彭博终端的报价进行四舍五入。<br>(3)观察期为产品存续期间内400个“工作日”,即自公告日起至产品存续期间结束之日止。<br>(4)观察利率为挂钩利率,中国银行以公正态度和理性方式进行确定。<br>(5)基准利率为2021年7月28日1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br>(6)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26号》北京时间15:00起2021年10月28日北京时间14:00,17:00前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 资金使用  | 本产品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金运作与衍生品交易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投资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制度的管理范围,与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制度无涉。本产品由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提供担保,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和存款利率进行估值。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包括4,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25.27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20〕0004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投资期限(天)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结构安排 | 参考利率/固定收益   | 预计收益(元) | 是否购买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财产品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600  | 1.30%-3.42% | -         | 92天  | 保本保收益 | 无    | 1.30%-3.42%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5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包括4,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21.11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    | 900    | 7.37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3,200  | 3,200  | 24.55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3,200  | 3,200  | 28.84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600  | 1,600  | 5.33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1,600  | 1,600  | 17.75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610  | 1,610  | 6.34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19.45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600  | /      | /      | 1,60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1,600  | /      | /      | 1,600    |
| 合计 |        | 19,400 | 16,200 | 130.75 | 3,200    |

最近12个月内自最低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自最低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实现的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